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2月2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4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對照表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修正後-委員須知（發文版）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檢送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 二、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，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